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3 日，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 2.工程建设性质：迁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套/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万套/年)
塔机连接套（包括连接套、销轴、标准节和其他配件等）	300	300

-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表 3。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下料	数控下料机	/	10	10	/
2	分料	金属带锯机*	GZ4232	2	2	/
3		数控圆锯机	CNC100A	10	10	/
4	铣面	数控车铣床	/	5	5	/
5	磨面	数控磨床	/	5	5	/
6	数控车、钻、冲	数控冲床	JK21-110	5	5	/
7		数控机床	SYT80	10	10	/
8		加工中心	/	20	20	/
9	焊接	氩弧焊机*	/	1	1	/
10	抛丸	抛丸机	/	1	1	/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²，设置一条塔机连接套生产线		建筑面积 2000m²，设置一条塔机连接套生产线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5#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100m²		建筑面积110m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5#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成品区		建筑面积100m²		建筑面积100m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5#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50m²		建筑面积50m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5#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更衣室		建筑面积50m²		建筑面积50m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5#厂房北跨并做出适应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60m³/a		760m³/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675m³/a		675m³/a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50万kWh/a		150万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一座 20m³ 化粪池		一座 20m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7000 m³/h	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7000 m³/h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台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m²		10m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m²		5m²		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江苏鼎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环评批复号为淮洪环表复〔2023〕23 号。目前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完成建设。本项目拥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2h，年工作时间约为 396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C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48 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应性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增加新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未增加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		无变化	否

措施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对应标准限值。	组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对应标准限值。			
		废水：本项目无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再经生物-生态处理后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无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没有将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统一收集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要求	/	/		

由表 6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0 人，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 66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环保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

品、废焊丝、废滤芯。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的浓度符合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布袋、金属颗粒物、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废滤芯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总氮排放量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企业以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固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前述 傅利
李振东

2023年8月13日

江苏鼎奕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套塔机连接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专家	顾建	江阴市环境工程中心	3208019630250539	高工	13605137677	
	李振平	江阴市环境工程中心	370404198612274051		18936388189	
	(186815)	市环境工程中心	320829197012270132	高工	15152313408	
参会人员						